

赣州市教育局

赣市教提字〔2019〕29号

签发人：邓 明

分类：A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5 号建议的 答复

尊敬的彭荣华代表：

您好！

感谢您对赣州教育事业的关注、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我局高度重视中小学劳动教育，采取切实措施，努力将

学生培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热爱劳动的高素质劳动者，为学生终身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开足开齐课程。根据《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全市中小学校开足开齐劳动教育课程，开设了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形成中小幼劳动教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的现代化劳动教育体系。落实劳动教育课时要求，我市义务教育阶段三到九年级均开设了综合实践活动中的劳动与技术教育课，普通高中阶段严格执行通用技术课程标准，开展劳动教育，引导中小小学生体验劳动生活。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指导各地各校以劳动教育为主题，采取主题班会、团队会、劳模报告会、手工劳技展演、手抄报等各种形式，提高学生劳动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其他社会资源，成立与劳动有关的兴趣小组、社团、俱乐部，开展手工制作、电器维修、班务整理、室内装饰、勤工俭学等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劳动能力。

三、积极开展研学活动。我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10部门出台了《关于推进全市中小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并召开了新闻发布会，鼓励中小小学生到田间体验农田生活。组织学生走进广大农村，参访现代农业基地，学习现代农业机械使用、动（植）物生长规律，培养学生绿色生活理念和环境保

护意识。每年秋冬季，我市充分发挥“世界城乡”名片优势，组织全市100余万中小學生深入山间田头，开展脐橙采摘研学旅行活动。各县也利用资源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如赣县区组织走进广大农村，参访现代农业基地并组织學生参观了江口铭宸蔬菜产业园区，参与蔬菜种植，学习现代农业机械使用，了解现代农业，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再如，南康五小在校园里面开辟了一块菜地，引导學生动手种植和浇灌，培养动手能力，加强劳动教育。

四、加强家校合作。鼓励中小學生参与家务劳动，教育學生自己事情自己做，家里事情帮着做，弘扬优良家风，同时引导學生积极参与洗碗、洗衣、扫地、整理等力所能及的家务。密切家校联系，转变家长对孩子参与劳动的观念，使他們懂得劳动在孩子学习、生活和未来长远发展中的积极意义和作用，让家长成为孩子家务劳动的指导者和协助者，形成劳动教育合力。

虽然我们在劳动教育过程中做了一些工作，但依然还存在很多问题，您提的很多建议都很有针对性、操作性也很强，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您的意见，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劳动教育的领导，加强县级统筹，确保劳动教育的时间、师资、经费、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加强校内统筹，既要发挥班主任、任课教师的积极性，也要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的作用。加强校外协调，积极借助

家庭、社会的力量，共同关心支持劳动教育。

2. 加强师资建设。在工资待遇、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选先、骨干教师培养等方面，对劳动教育教师给予倾斜。积极探索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广开渠道，开门办学，聘请能工巧匠、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加强对劳动教育教师的专业培训，配备专兼职教研员，组织经常性的教研活动，开展教学竞赛，促进劳动教育教师专业化，不断提高劳动教育教学质量。

3. 加强资源开发。因地因校制宜，加强劳动教育场地或实践基地建设，满足劳动教育需要。农村地区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安排相应的土地、山林、草场或水面作为学农实践的基地。城市地区要统筹建立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或充分利用现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宫和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开展劳动教育。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充分利用学校布局调整中的闲置校舍和产业结构调整中的闲置厂房等社会资源，建立工业生产、农业生产、财经贸易、商业服务等各行业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可建设专门的劳动与技术教育教室，配置相应设备和所需耗材。

4. 加强督导评价。要求各县教育督导部门开展劳动教育督导，将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情况纳入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内容。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劳动评价制度，评价内容包括参加劳动次数、劳动态度、实际操作、劳动成果等方面，具体劳动情况和相关事实材料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并作为升学、评优的

重要参考。

今后，我局将逐步完善中小学劳动教育长效机制，督促各地各校认真落实劳动教育的有关要求，切实培养学生爱劳动、会劳动、乐劳动的良好习惯。

再次衷心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注、关心和支持，今后还请多提宝贵意见。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办理单位及电话：赣州市教育局 0797—8391498

邮政编码：341000